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并按照下文第5段的规定，作出努力以便向大会提出其所得的结论，在进行这项工作时：

- (一) 集中努力，根据工作文件^⑦和任何其它针对这一问题的建议，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以期完成这方面的审议工作并就此拟订适当结论，尽速提交大会；
- (二) 继续审议关于会员国和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工作文件^⑧中所载的建议；
- (b) 按照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74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7.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9.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1/74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草案；

10.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84.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心，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29(XX)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6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8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1日第40/419号决定，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各种有关原因，在许多领域存在着多式多样的特别有利的合作互利的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以及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已使得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空前密切，为各国推行的睦邻关系带来了新的内容，因此更有必要予以发展和加强，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⑨ 各国就此一问题表示的意见和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⑩

回顾其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发展其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并认为这种审查的结果可以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书内，

1. 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⑦ 见A/36/376和Add. 1, A/37/476, A/38/336和Add. 1, A/40/450和Add. 1和2。

^⑧ A/C.6/40/L.28和Corr. 1和A/C.6/41/L.14。

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原则的基础上，因而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原则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关系及合作；

4.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执行工作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⑩

5.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本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和完成识别并澄清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任务；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27日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早期在总部进行的磋商中作出的种种努力，

通过《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其全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⑭

又回顾大会以其1959年11月20日第1386(XIV)号决议宣布的《儿童权利宣言》，

重申该《宣言》原则6，其中规定，在可能情形下，儿童应在由父母照料并由其负责的环境中成长，无论如何，应在慈爱及精神物质均属安全的气氛中成长，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暴力、内部动乱、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经济危机或社会问题，有大量儿童被抛弃或成为孤儿，

铭记着在所有寄养和收养的程序中，首要考虑应是使儿童得到最大的利益，

认识到在世界各主要法系中就有各种有价值的替代制度，诸如伊斯兰法中的监护办法，可向那些无法由亲生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替代照料，

进一步认识到只有当某一特定制度得到一国的国内法的承认并由该法加以规定，本《宣言》有关该制度的条款才有现实意义，而且这些条款决不会影响其它法系中的现存替代制度，

^⑩ 第217A(III)号决议。

^⑪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⑫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⑬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41/85.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5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2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89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1日第40/422号决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28号决议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其第三和第六委员会就本问题所作的工作，以及代表不同法系的会员国为了共同致力于完成关于《宣言》草案的工作而于1985年9月16日至

^⑩ A/C.6/41/L.14。